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文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郑文军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江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于西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20年12月，于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1年1月至今，于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监委会委员、副主任、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于珠海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和保险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1月至今，于珠海市律

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公司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12月至今，在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文军	13	11	2	0	0	否	6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任职。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和4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7-18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7-18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5-9-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通过
2025-10-1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11-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12-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本人接替蔡恒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12-24	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董事职责，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在股东会召开期间，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关注其诉求与关切，并就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交流。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

事会各项决策，审慎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公平、公正、透明。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6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深入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全面的工作支持与条件保障，积极配合各项履职需求，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项目进展，持续跟踪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就公司治理优化与风险防范提出针对性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专业支撑与监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并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作出独立判断：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及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新增2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成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并选举朱小毛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原有的7名董事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代表董事董仁中，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慎自评，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为称职。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文军

2026年4月13日